

印花稅

印花稅的起源

印花稅是稅務局所徵收稅項中歷史最悠久的稅種。

1623年，荷蘭政府懸賞徵求快捷有效的增加收入方法。Johannes van den Broeck 創議的印花稅獲得採納，印花稅項亦由此而起。



《印花稅管理條例》和《印花條例》

1866年，香港引入印花稅。自1956年起，稅務局負責執行有關法例，當時的法例包括：

- 1911年通過的《印花稅管理條例》，規管有關郵票和印花的徵收。
- 1921年通過的《印花條例》，訂明可就55類文件徵收印花稅。

徵稅類別的變化

1978年9月，徵稅類別由55類減至13類。1981年5月，《印花稅管理條例》和《印花條例》合併為現行的《印花稅條例》，徵稅類別再減至4類：即座落香港的不動產、香港證券、香港不記名文書、複本和對應本。1992年1月31日起，住宅物業的買賣合約亦須繳納印花稅。

從黏貼印花到電子印花

隨著時代進步，過去六十年所採用的印花變化很大。



• 黏貼印花

昔日的黏貼印花貼在文件上，加上記號或以金屬印蓋印註銷。



當年減印花稅時，印花稅署利用金屬印版，更改黏貼印花上的款額，以免浪費已印製的黏貼印花。

• 在黏貼印花上加印

匯票、成交單據等須在黏貼印花上加印“匯票”、“成交單據”等字樣。印花稅署亦曾使用此方式更改黏貼印花的款額。

• 印花蓋印機

自1957年起，印花稅署採用印花蓋印機在文件上加蓋印花。



這款印花蓋印機，自90年代起沿用至今，用以蓋印大額印花(超過5位數)。

• 電子印花

電子印花服務在2004年8月2日推出，客戶可透過網上辦理物業文件加蓋印花，無須呈交文件到稅務局。

